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125號

原告 阮文豐(NGUYENVAN PHONG)

被告 李宜玲

被告 科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易秀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86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被告李宜玲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確認原告對於被告科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科佻公司）之債權均清償完畢，被告科佻公司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觀諸原告各項聲明非僅被告不同，其訴訟目的亦非一致（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為排除被告李宜玲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權利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為排除被告科佻公司對原告之借款債權），原告因該二項訴之聲明所受之利益相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併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65元（訴之聲明第一項為37,665元＋訴之聲明第一項為20,000元＝57,66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
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書 記 官 蔡佩珊